计量器具委托检测与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方（全称）：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安全用气和准确计量，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2025-2027年2年度计量器具委托检测与维护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的服务项目**

甲方为进一步加强气体流量计产品的计量管理,为燃气用户提供优质服务,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将计量器具清洗、维护、标定代检、维修等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须交付给甲方具有国家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清洗维护标定代检

（1）清洗维护标定代检内容包括：

①清洗表内测量芯，叶轮，整流器等处的灰尘，杂质，污物等；

②检查机械计数器及磁性耦合件，各关键部位轴承等；

③表具的标定与代检；

④全套清洗完毕后将流量计内各部件紧固到位。

（2）乙方接到甲方货物后，应于15天内完成清洗维护标定代检（含更换甲方指定的零配件）等工作返还至甲方指定位置，同步提供检定证书，甲方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3）清洗维护标定代检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部件时应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更换后方可实施；

（4）用于流量计校准的标准装置应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出具有效的合格证书且随货同行；

（5）更换的旧零配件需定期返还至甲方；

（6）清洗维护及检定过程需留有影像资料并定期备案至甲方。

2、故障维修

（1）故障维修内容包括：

①流量计的准确度检查；

②流量计的零部件更换；

③流量计的清洗；

④喷漆翻新（甲方提出）。

（2）乙方接到甲方货物后，得到甲方确认修理答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送修的流量计修理完毕，并出具有效的合格证书和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清单且随货同行，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3）限于乙方目前的生产和技术能力，上述的维修周期仅限于DN150口径以内（含DN150）的流量计，其他修理产品的修理周期则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但不超过30日。

（4）甲方流量计（DN250—DN300）如无法在短时间内修理完毕，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与工厂协商，提供相应的备表供甲方在流量计维修周期内当备表使用。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乙方应保证充足的资源保障甲方委托事宜顺利进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时效等相关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实施委托工作，不得借故拖延和推诿；

3、乙方应依据检定规程、测试方法、校准方法或甲方要求实施检测工作；

4、清洗维护标定代检（含甲方指定的零配件更换）、故障维修工作每延期1天交付甲方的，扣减服务费200元/天；

5、乙方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减服务费1000元/次，同一年度中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若产生严重后果，则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合同周期**

2025年 月 日 - 2026年 月 日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结算

乙方提供已完成的维修单，并将甲方流量计的维修服务价格清单提供给甲方，按季度结算。

清洗维护标定代检（增值税税率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含税（元） | 备注 |
| 1 | 仪表维保 | 涡轮流量计 | 台 |  |  |
| 2 | 仪表维保 | 罗茨流量计 | 台 |  |  |
| 3 | 仪表维保 | 超声波流量计 | 台 |  |  |

配件单项（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含税（元） | 备注 |
| 1 | 配件 | 测量芯轴承 | 套 |  | 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 |
| 2 | 配件 | 磁耦轴承 | 套 |  |
| 3 | 配件 | 埃尔斯特电池组 | 组 |  |
| 4 | 配件 | 西克电池组 | 组 |  |
| 5 | 配件 | 胜赛斯电池组 | 组 |  |  |

2、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季度结算维修费用，将全款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资料等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作为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特别约定**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华润燃气集团建立检测服务机构，可实现清洗维护标定检定业务的，甲方应服从统一管理；如在合同期内可提前一月与乙方协商终止协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等其他**

1、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二年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是第一年的年度考核成绩不低于85分,低于85分将自动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 乙方（章）：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附件1

### 年度考核标准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考核人** | 　 | **考核日期** |  |
| **序号** | **考核内容（满分100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1 | 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实施委托工作，不得借故拖延和推诿，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2 | 清洗维护标定代检（含甲方指定的零配件更换）、故障维修工作每延期1天交付扣2分，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延期交付不扣分； |  |  |
| 3 | 乙方在工作中每出现一次弄虚作假行为扣10分； |  |  |
| 4 | 用于流量计校准的标准装置应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出具有效的合格证书且随货同行，每不符合一次扣20分； |  |  |
| 5 | 清洗维护及检定过程需留有影像资料并定期备案至甲方，出现一次未留存相关资料扣10分 |  |  |

附件2

### 阳 光 宣 言

1. 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2. 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5.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